

合理調整收費制度

以更準確反映收費項目的相對成本

首次簽發酒牌和酒牌續期申請

首次簽發酒牌和酒牌續期申請是簽發酒牌服務的主要事務。二零一六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獲約 8 000 項提供服務的要求，當中約 5 500 項(即 69%)是首次簽發酒牌或酒牌續期申請。根據最新的成本計算工作結果顯示，處理首次簽發酒牌和酒牌續期申請的成本回收率為 54%左右。

2. 現時，“簽發新酒牌”和“續牌一年”的收費相同。我們在檢討發牌程序時發現，處理續牌申請的整體複雜程度，一般低於新酒牌申請，而且成本大約是後者的 30%。因此，續牌一年的收費水平，應定為新酒牌申請收費的 30%，以反映所涉及的實際成本。

3. 二零一五年八月，我們在續牌方面引入新措施，除了續簽一年期牌照外，對於在緊接提交酒牌續期申請之前具有最少連續兩年良好記錄的業務，會簽發兩年期牌照(見討論文件第 7 段)。透過減少審批無爭議牌照續期個案(即具有良好記錄的個案)的工作量，酒牌局和相關政府部門便能集中處理新申請或遭反對或有爭議的續牌申請。這項措施受到業界歡迎¹。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止，在 7 792 名持牌人當中，有 3 745 人持有一年期牌照，餘下 4 047 人持有兩年期牌照。鑑於兩年期牌照比一年期牌照所涵蓋的時間較長，我們建議將上述兩個收費水平大致維持在 1.5 倍的相對差距。

¹ 自實行該措施以來，我們收到 4 422 份續牌兩年的申請(約佔 5 794 個合資格提交續牌兩年申請的酒牌當中的 76%)。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我們已簽發 4 272 個兩年期牌照，其中 4 047 個目前仍然有效，餘下 24%的酒牌基於各種原因(包括與業主所訂租約屆滿或更改店號等)繼續申請一年期牌照。

4. 在有關新申請和續牌的現行收費制度下，“附有酒吧批註”和“沒有酒吧批註”的酒牌在收費方面存在差別，因為“附有酒吧批註”的酒牌有較大機會在提交申請時遭到反對。由於遭反對的申請須由酒牌局聆訊，酒牌局秘書處須為此擬備文件，並提供支援以安排申請人、反對者和政府部門(例如警方)代表出席聆訊，因此，最新的成本計算工作結果顯示其成本一般較高。基於這個原因，現時的收費水平差距應予以維持，以反映有關的相對成本。

5. 在現行收費制度下，“酒牌”和“會社酒牌”的收費水平亦有所不同，但最新的成本計算工作結果顯示，兩者在發牌和續牌申請方面涉及的工作相若(而且會社酒牌個案總數只是酒牌個案的 4%)，因此我們應取消兩者的收費差別，把收費定在同一水平。

其他服務申請

6. 持牌人可在牌照有效期內要求提供其他不同服務，以切合運作需求。這些服務包括：

- (a) 在把業務售予他人時，或業務擁有人因現行持牌人辭職而須委任另一持牌人時，把牌照轉讓他人；
- (b) 由於新增持牌條件，以及更改店號、處所面積、業務性質(例如從餐廳改為卡拉 OK)和批註(例如酒吧和跳舞批註)等原因而修訂牌照內容；
- (c) 因遺失現行牌照而索取牌照複本；以及
- (d) 授權他人在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期間代為管理持牌處所。²

7. 在二零一六年處理的這類個案約有 2 500 宗(佔全部服務要求總數的 31%)。當中涉及的工作雖然遠少於新酒牌或續牌申請，但成本計算工作結果顯示有關工作並非簡單的例行公事。然而，現行的

² 《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24 條訂明，任何人獲授權在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的期間(或多於一段期間)管理領有牌照處所的總時間不可超過酒牌有效期的日數 25%。如酒牌有效期超過一年，每年每段離開的時間不可超過 90 日(而且在連續 12 個月的牌照期內離開職守的總時間不可超過 90 日)。

收費顯然只屬象徵式，例如申請“轉讓牌照”、“修訂牌照”或“發出複本”的收費僅 140 元，“授權他人管理處所”的收費僅 10 元。最新的成本計算工作結果顯示，提供這些其他服務的成本收回率為 2%。現行收費制度必須作出合理調整，把費用定於可反映實際服務成本的水平。

8. 申請“轉讓”和“修訂”酒牌的程序與申請“首次簽發”酒牌的相若，但需要諮詢的政府部門可能較少。例如在處理“轉讓”申請時，有關個案如沒有接獲反對意見，過往亦沒有接獲投訴，則無須諮詢民政事務總署。最新的成本計算工作結果顯示，處理一宗“轉讓”和“修訂”申請的成本，只是“首次簽發”申請的 60%左右，因此相對而言，收費亦應定於相應水平。

9. 正如新酒牌申請和續牌申請，“附有酒吧批註”的酒牌有較大機會須由酒牌局聆訊有關申請，因此對於“附有酒吧批註”和“沒有酒吧批註”的酒牌，我們建議區分兩者在轉讓和修訂申請方面的收費水平，以反映其相對成本。另一方面，處理“酒牌”和“會社酒牌”申請的工作性質相若，因此有關牌照的轉讓和修訂申請的收費應維持在同一水平。

10. 申請在持牌人患病或暫時不在場期間“授權他人管理處所”，涉及的時間如超過 30 天，便需要警方參與處理有關申請，成本大幅提高，因此我們建議制定兩種收費水平，以反映不同的成本。

酒牌收費建議
《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H 章)

兩年的情況

收費說明	最後修訂日期/ 最初實施日期	2016 年的 個案數目	現行收費 (元)	第一年(2017/18 年度價格水平)		第二年(2018/19 年度價格水平)	
				建議收費 (元)	金額變動 (元)	建議收費 (元)	金額變動 (元)
簽發新牌照及牌照續期							
(i) 簽發新牌照							
(a) 酒牌(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75	3,940	13,150	9,210	17,580	4,430
(b) 會社酒牌(酒吧)	1997 年 4 月 1 日	5	1,100	13,150	12,050	17,580	4,430
(c) 酒牌(沒有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1 107	1,990	6,580	4,590	8,790	2,210
(d)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1997 年 4 月 1 日	15	1,100	6,580	5,480	8,790	2,210
(ii) 牌照續期 - 一年							
(a) 酒牌(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433	3,940	3,940	-	5,280	1,340
(b) 會社酒牌(酒吧)	1997 年 4 月 1 日	28	1,100	3,940	2,840	5,280	1,340
(c) 酒牌(沒有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2 206	1,990	1,990	-	2,640	650
(d)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1997 年 4 月 1 日	60	1,100	1,990	890	2,640	650
(iii) 牌照續期 - 兩年							
(a) 酒牌(酒吧)	2015 年 8 月 3 日	229	5,910	5,910	-	7,920	2,010
(b) 會社酒牌(酒吧)	2015 年 8 月 3 日	30	1,650	5,910	4,260	7,920	2,010
(c) 酒牌(沒有酒吧)	2015 年 8 月 3 日	1 295	2,990	2,990	-	3,960	970
(d)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2015 年 8 月 3 日	84	1,650	2,990	1,340	3,960	970

收費說明	最後修訂日期／ 最初實施日期	2016 年的 個案數目	現行收費 (元)	第一年(2017/18 年度價格水平)		第二年(2018/19 年度價格水平)		
				建議收費 (元)	金額變動 (元)	建議收費 (元)	金額變動 (元)	
轉讓及修訂牌照								
(i) 轉讓牌照								
(a) 酒牌(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303	140	7,890	7,750	11,120	3,230	
(b) 會社酒牌(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18		7,890	7,750	11,120	3,230	
(c) 酒牌(沒有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1 123		3,950	3,810	5,560	1,610	
(d)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56		3,950	3,810	5,560	1,610	
(ii) 修訂牌照								
(a) 酒牌(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34		7,890	7,750	11,120	3,230	
(b) 會社酒牌(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0		7,890	7,750	11,120	3,230	
(c) 酒牌(沒有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81		3,950	3,810	5,560	1,610	
(d) 會社酒牌(沒有酒吧)	1998 年 11 月 1 日	2	3,950	3,810	5,560	1,610		
發出牌照複本	1998 年 11 月 1 日	7	140	255	115	440	185	
授權他人管理處所								
(a) 不超過 30 天	1970 年 4 月 24 日	641	10	400	390	720	320	
(b) 超過 30 天		209		2,560	2,550	4,400	1,840	

檢討小組就酒牌申請處理程序提出的改善措施

檢討小組就酒牌申請的不同階段提出的改善建議，概述如下：

(a) 讓業務經營者參與

- 大部分業務經營者，可能是食肆申請人／持牌人或會社持牌人，他們並不清楚酒牌申請的進度，因為與申請有關的信件，收件人都是申請人。為了在酒牌申請初期讓業務經營者參與，我們已採取了以下措施：
 - i. 在收到填妥的首次簽發酒牌申請表和所需證明文件後，便向申請人發出認收信，並把副本抄送相關食肆持牌人／會社持牌人；
 - ii. 為了在認收信內提供充分資料和提高申請的透明度，申請人應：(a)在報章刊登公告；(b)與警方會面；以及(c)可利用網上牌照服務查詢申請進度；以及
 - iii. 在發出認收信後三星期內以書面提醒申請人刊登公告，並把副本抄送相關食肆持牌人／會社持牌人。

(b) 加強協調處理申請的部門

- i. 為確保適時處理申請，我們已提醒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警方按照工作目標處理食環署的轉介個案；
- ii. 假如在指明時限過後未獲答覆，食環署會就逾期個案每周向民政署／警方發出提示報告。報告分為三個級別，並以不同顏色顯示；以及
- iii. 把逾期個案提升至管理層處理，以找出特別個案的問題所在。

(c) 改善資料管理和內部監察

- i. 我們發現部分申請人未有填妥申請表或遞交所需證明文件。為此，我們已提升處理酒牌電腦系統(“電腦系統”)的功能，以記錄(a)收到可接受的申請的日期，指在該日期收到填妥的簽發酒牌申請表和所需證明文件，並開始處理有關申請；以及(b)尚欠的文件。上述措施可改善資料管理，方便提醒申請人遞交尚欠的文件，有助適時處理有關申請；以及
- ii. 我們會提升電腦系統的功能，利用顏色顯示逾期個案的報告，以提醒負責處理申請的部門的管理層及早作出行動(請參照第(b)段的項目(ii))。

(d) 夏季休會安排的特定措施

- 雖然處理沒有反對的個案的工作全年進行，但業界擔心處理新酒牌申請的時間可能會因現行的夏季休會安排而有所延誤。為盡量減低五月至六月收到的申請所受的影響，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就處理五月收到的首次簽發酒牌申請制訂時間表，列明由收到可接受的申請至申請獲批准期間的各個階段，以供牌照辦事處人員遵從，從而確保所有可接受的申請會在七月獲酒牌局審議；
 - ii. 設立機制監察每宗申請的進度，確保所有申請在議定時限內獲得處理。根據機制擬備的報告會列明各個階段，如收到可接受的申請、轉介個案、部門回覆及刊登公告等等。食環署管理層會獲提醒留意有關報告。若處理申請超出時限，有關人員會立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促請相關部門回覆，或向申請人發送提示；以及
 - iii. 食環署會與酒牌局秘書處緊密聯絡，以把在五月收到的個案安排在七月進行聆訊，而六月初收到的個案則安排在九月酒牌局第一次聆訊內處理。

推行上述改善措施，申請人／業務經營者和相關部門可獲告知個案的進展情況，以便在申請初期採取所需行動。此外，加強監察機制可讓管理層有效找出處理申請時的問題。